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7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誉衡香港境外融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誉衡(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9月4日

3、住所:Units 1102-03 11/F,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公司注册号:No.2269770

5、登记证号码:65082229-000-07-15-6

6、企业类型:Body Corporate

7、与公司关系:誉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誉衡香港资产总额27,991.92万元、负债总额17,276.60万元、净资产10,715.32万元;2016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79.6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誉衡香港资产总额27,841.85万元、负债总额17,267.53万元、净资产10,574.32万元;2017年1-3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82.68万元。

注:誉衡香港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2350号)。

9、被担保人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抵押、仲裁、诉讼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由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誉衡香港境外融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前期已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向平安银行离岸部融资2,5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鉴于前期向平安银行申请的贷款综合成本较高,誉衡香港拟境外融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提前偿还前期正执行的美元贷款,进而降低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

2、誉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誉衡香港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监控和管理能力,因此,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誉衡香港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累计审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683.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96,309.13万元的50.64%。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审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将增加至220,683.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96,309.13万元的55.68%。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6月26日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411-5室

4、法定代表人:毛杰

5、注册资本:17,1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医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环保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专项审批除外)、医疗器械(一类)、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

8、与公司关系:上海华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130,725.61万元、负债总额77,168.95万元、净资产53,556.6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987.97万元、净利润22,563.87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109,713.18万元、负债总额74,322.26万元、净资产35,390.92万元;2017年1-3月,上海华拓实现营业收入11,963.68万元、净利润2,376.45万元。

注:上海华拓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1546号)。

10、被担保人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当前,被担保人无担保、抵押、仲裁、诉讼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被担保人上海华拓100%股权,公司对上海华拓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上海华拓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结算能力,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利于公司融资成本的控制;同时,上海华拓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海华拓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华拓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683.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96,309.13万元的50.64%。

本次担保完成后,连同本次董事会审批的对誉衡(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累计审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将增加到235,683.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96,309.13万元的59.4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议案》。独立董事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得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需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项目: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

(四)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授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投资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情况,审慎开展投资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9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15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2017年7月3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

(八)会议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九)参会人员:

1、2017年7月24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例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437;

(二)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或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_____ 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 年11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2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7年第1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2,98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490%;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宋宜农出资人民币9,9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5%;

芦特尔出资人民币2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10%;

赵楠出资人民币6,0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5%;

田中甲出资人民币5,5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75%;

毛慧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李峻出资人民币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0%;

徐璧青出资人民币3,7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

祁洁萍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00%;

钟菊秀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陈遥出资人民币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00%;

周良子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张哲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狄泽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洪幼叶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孟祥宝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周华睿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蔡霖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安福廷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陈佶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刘硕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余帅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沈望琦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华靓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宇晖先生,董事长,学士,历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开发部部门副经理、产品开发与推广部部门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芦特尔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与市场部高级经理、金融同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

宋宜农先生,董事,硕士。22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巍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驰集团无锡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独立董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处副处长,现任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

2、监事会成员

陈辰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业务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徐璧青先生,监事,硕士。16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峻先生,监事,硕士。2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保信期货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研究员;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

3、管理层成员

芦特尔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毛慧女士,督察长,硕士。11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赵楠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8年证券基金研究投资经验,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委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公司自营部执行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中甲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兼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4、本基金基金经理

祁洁萍,东华大学理学硕士、理学学士,CFA,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芦特尔先生、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赵楠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张大木先生、固定收益总监祁洁萍女士等。

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监、交易总监、研究人员可列席,不具有投票权。

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并主持会议。

议案通过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90.52336751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90.52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09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70.6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50亿元。

(二)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运营管理处、稽核监察处、科技支持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73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5442.02亿元。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